

井研县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 机制（征求意见稿）

一、实施范围

井研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内的居民和非居民用气，因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导致单一购气成本变化的销售价格调整，适用本机制。

二、联动原则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随上游天然气价格涨跌顺价调整销售价格。

2.非居民用气根据计算周期内实际平均单位购气价格变化情况，顺价调整销售价格。

三、联动周期

1.居民用气联动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一年，如遇特殊原因，一年内最多可联动 2 次。

2.非居民用气联动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三个月。因未达到联动条件等原因未调整或未调整到位的，在下一次联动调整累加或累减。

四、联动公式

1.居民用气。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

气价格-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1-配气损耗率);

配气损耗率为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 且不超过 4%。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第一档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 第二档销售价格=第一档销售价格×1.2; 第三档销售价格=第一档销售价格×1.5; 合表用户销售价格=第一档销售价格×1.1。

2.非居民用气。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现行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1-配气损耗率); 联动调整后的终端销售价格=现行终端销售价格+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 配气损耗率为成本监审核定的配气损耗率, 且不超过 4%。

五、联动条件

1.居民用气。联动周期内, 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达到每立方米 0.05 元及以上, 启动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 未达到每立方米 0.05 元, 销售价格不予调整。因未达到联动条件等原因未调整或未调整到位的, 在下一计算期累加或累减。

2.非居民用气。联动周期内, 价格联动调整额达到每立方米 0.10 元及以上, 启动销售价格的联动调整; 未达到每立方米 0.10 元, 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因未达到联动条件等原因未调整或未调整到位的, 在下一计算期累加或累减。

六、联动程序

1.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需联动调整时, 依据已经生效实施

的联动机制，不再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程序，按以下程序办理。

（1）需联动向上调整时，由燃气经营企业依据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等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资料、测算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拟定调价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公布方案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

（2）需联动向下调整时，由价格主管部门直接测算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确定调整方案，公布方案并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

2.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需联动调整时，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联动机制，不再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等程序，按以下程序办理。

（1）CNG 转供价格需联动向上调整时，燃气经营企业依据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等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资料、测算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拟定调价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

（2）CNG 转供价格需联动向下调整时，由价格主管部门直接测算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确定调整方案，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

（3）其他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需要联动时，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实际购气价格变动情况及相关依据，对价格变化联动调整额进行测算，确定调整方案，履行相关公示程序后实施。

七、生效时间

本机制自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间，国家、省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